

『邀請提交建議書以營辦位於上水古洞古雋邨新設立的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簡介會的
「問與答」

問 1	平面圖上顯示兩個門口，請澄清單位主出入口位置。
答 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正門入口已在《服務規格說明》附件 5 列明。
問 2	《服務規格說明》列明典型人手編制是為計算資助，但亦表明人手編制必須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和有關法定人手要求。想了解清楚有關法定人手要求的意思是機構自訂的人手編制只可高於不能少於典型人手編制嗎？
答 2	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基本人員編制，以及需要遵從相關條例及／或規定的要求已列明於《服務規格說明》內基本服務規定(Essential Service Requirements)。社會福利署（社署）鼓勵機構以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靈活運用整筆撥款資源以提供福利服務，並積極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問 3	場內部份地面的凹陷空間有何用途？交樓時有關方面會否鋪設水泥去填平這些凹陷空間？
答 3	這是一個 350 毫米深的下沉式樓板，用於容納廁所、浴室、廚房等的排水管道，服務營運者將會按平面圖的設計鋪設排水管，然後自行用水泥回填這些凹陷空間。
問 4	單位場地仍處於工程階段，否能按時正式入伙？
答 4	根據房屋署資料，預計 2026 年 9 月有關方面會就位於上水古洞古雋邨新設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所發出「佔用許可證」，營辦機構預算將可於 10 月展開裝修工程，社署會與房屋署緊密聯繫，如工程有延誤將會儘快通知營辦機構。
問 5	社署將於何時正式將場地交予營運機構？家具及設備的資助預算金額為何？
答 5	根據房屋署預計發出「佔用許可證」的時間，社署將可於 2026 年 10 月將場地交予營運機構展開裝修工程。有關購置家具的整筆補助金的撥款申請，社署將會配合中心裝修工程進度，根據服務的標準或特定要求，並參考當時購買的家具及設備的價值作撥款申請。
問 6	單位服務對象需要為居住於大灣區的香港居民提供服務，欲了解更多對此的想法及做法。

答 6	上水古洞古雋邨新設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需要為居住於香港及其跨境居於大灣區的家庭提供服務，有關要求已在《服務規格說明》列明。機構應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具體的服務內容及設計，在建議書內作出描述。
問 7	「舉辦或進行響應／支持政府政策的活動／計劃的經驗」附件可否填寫多於 10 項活動／計劃？
答 7	「舉辦或進行響應／支持政府政策的活動／計劃的經驗」附件填寫的項目是無限。
問 8	如提交建議書時附上 A3 尺寸的平面圖，這頁圖是否計算入《指定建議書表格》的之內。
答 8	A3 尺寸的平面圖是會計算入《指定建議書表格》之內，上限為 20 頁。
問 9	根據《服務規格說明》的平面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所所屬樓層有多部升降機，是否全數可供中心使用？
答 9	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裝修及單位設計的資料及要求已列明於《服務規格說明》內。機構只需要按照有關要求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所內部進行設計。
問 10	有關策略聯盟，須否與策略夥伴簽訂協議，並提交合作協議以茲證明？
答 10	是次提交建議書未有提交策略聯盟證明的要求。而除了《指定建議書表格》第三部份第 1.1 段「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及第 5.1 段「舉辦或進行響應／支持政府政策的活動／計劃的經驗」外，是次提交建議書第三部份的其他相關附件或證明（例如單張、相片等），將會計算入《指定建議書表格》的之內，上限為 20 頁。
問 11	社署會否提供古雋邨人口資料？
答 11	與是次提交建議書由社署提供的相關資料已列明於《服務規格說明》內。